

永安市财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永安市人民政府政务（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工作手册》要求，由永安市财政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永安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598-3633725。

一、概述

2018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市政府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部署，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和《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永政办[2018]57 号）文件要求，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突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各类财政资金拨付等领域的信息公开。

（一）规范信息发布工作。一方面，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永安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制定永安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暂行规定、责任追究制度、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中发布；另一方面，选派人员到政府信息公开办跟班学习，进一步熟悉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流程、规范及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完整性。

（二）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时限要求，结合财政局工作实际，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调整合并工作，合并后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为 4 项。同时，根据更新时限做好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文件的更新工作。

（三）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落实工作。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中主要任务分解表安排，我局认真做好涉及我局事项：

1、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的工作要求，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永安市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修订预决算公开模版的通知》的要求，对全市各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样式做了进一步的规定，并要求除涉密以及明确暂不公开的单位外，各单位必须通过政府或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且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二是对全市各预算单位开展预决算公开的检查工作，制定下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决算和 2018 年预算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永财监〔2018〕142 号）文件，要求各预算单位对已公开的预决算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正，确保确保我市预决算公开质量；三是做好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我局已将《关于永安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 2017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中的“财政资金”栏目中公开。

2、加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工作：认真按照《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福建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管理办法》要求，按要求向市档案馆、图书馆报送相应的 42 份公开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四）做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2018]79号）文精神，及时将政府采购信息及投诉处理决定信息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2018年公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1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截至2018年底，本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96条，2018年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42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2018年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类别及数量为：机构职能类信息9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8条，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为民办实事类1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2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3条，其他类信息16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信息公开的形式为在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同时在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图书馆、档案馆）公开。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

2018年我局针对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出差人员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有关事项、市直机关办公用茶开展标准、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等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数量为8条。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8年我局针对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及账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性收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社会较为关注的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永安市出差人员缴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开展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永安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永安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方便人民群众知晓最新政策规范，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共发布相关政策规定8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含2018年度及历年累计数量）、主要受理方式，数量居前的申请事项等

2018年度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条。

(二) 对申请的办理情况

无

(三)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

根据《保密法》规定，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2018年我局未收到“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 1、对信息发布的审核程序还有待进一步清晰明确；
- 2、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2019年，我局将主要从三个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核及发布机制。将责任细化至拟文科室，要求各科室明确清晰各自职能内的信息发布范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二是继续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将预决算公开工作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督促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做好财政预算公开工作。三是结合我

局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正常开展。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 附表

附表：永安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统计报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42	1196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42	1196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1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络申请数	条	0	1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1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1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